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鹤卫〔2023〕12号



关于黄彩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、室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黄彩霞同志任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股（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）股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（卫生应急股）股长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李嘉慧同志任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、一级科员，免去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股（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）股长、一级科员职级；

周华南同志任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（卫生应急股）副股长、一级科员，免去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股（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）副股长、一级科员职级；

刘雁青同志任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股一级科员，免去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（卫生应急股）一级科员职级；

仇海勋同志任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股（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）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刘学政同志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、四级主任科员职级和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团市委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

校对人：人事股 李广池

（共印10份）